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世騰
　　王親廣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 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 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9,200 元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21日送達上訴人等之住居所，而分別由上訴人之受僱人及王親廣本人收受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且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查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。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